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601,157.07 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的资产配置基础上，把握整体市场和各行业中的投资机会进行行业配置，并重点投资于各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未来国际资本和国内配置资金长期关注的中国龙头企业。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主题特征明显、成长性好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

	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5,152.68
2.本期利润	8,940,418.9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231,390.8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52%	1.55%	14.05%	1.28%	4.47%	0.27%
过去六个月	3.99%	1.38%	13.22%	1.02%	-9.23%	0.36%
过去一年	-9.37%	1.65%	9.38%	0.91%	-18.75%	0.74%
过去三年	-39.87%	1.60%	-13.11%	0.93%	-26.76%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97%	1.56%	-15.87%	0.93%	-16.10%	0.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子徵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4-15	-	17	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双学士，曾任中宣部政研所助理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或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

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三季度，市场先下后上，呈显著 V 型走势。本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12.4%，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6%，创业板指数上涨 29%，科创 50 指数上涨 22%，市场整体出现大幅上涨。本季度市场表现较好，主要因 9 月下旬的政治局会议对于经济形势的定性以及表态较此前出现了大幅转向，市场基于此也给予了积极的回应。

从行业层面看，以申万行业分类，非银上涨 41.67%，主要因券商作为牛市弹性最大的品种，在市场转向及交易量放大的过程中率先受益；房地产上涨 33.05%，主要因 9 月下旬监管部门调整了房地产首付比例及下调存量房贷利率，同时一线城市进一步对于限购做出调整，体现出监管层对于房价的呵护态度；申万综合指数则上涨 31.2%位居第三。表现落后的行业均因为板块内权重股多为业绩平稳的高股息品种，在市场预期反转背景下弹性不足，其中煤炭仅上涨 1.24%，倒数第一；石化上涨 2%，倒数第二；公用事业上涨 2.95%，倒数第三。

三季度，宏观经济继续走弱，PMI 始终处于 50 的荣枯线下，地产销售、消费、投资等经济数据继续回落，但变化来自于 9 月下旬，随着央行率先调整了房地产首付比例至历史最低水平，同时明确了存量按揭房贷利率的下调计划，一线城市也相应调整了限购政策；而此后的政治局会议确认了当前经济面临的困难，也明确表态了对于经济将要出台一揽子促增长计划，受此影响，市场对于未来经济走势出现了预期转向。

三季度，本基金持仓进行了部分调整，在总体上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基本面和市场变化及时对于持仓进行调整：7、8 月我们认为经济走势短期无法改善，经济数据仍将持续回落，因此总体风格以防御为主，配置了较多的龙头、高股息类品种，使得报告期内跌幅得到一定程度控制。但随着进入 9 月，我们认为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进入了极具性价比区间，向上概率大于向下，进而调整了组合中的红利风格股票持仓，转而增配了顺周期方向的进攻品种，也在季度末的市场反弹行情中取得了较好的涨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80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14.0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459,277.72	87.99
	其中：股票	52,459,277.72	87.99
2	固定收益投资	2,759,636.71	4.63
	其中：债券	2,759,636.71	4.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9,265.29	3.40
7	其他各项资产	2,370,433.00	3.98
8	合计	59,618,612.7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12,774,035.72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1.9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26,200.00	1.59
B	采矿业	1,096,000.00	1.88
C	制造业	20,792,520.00	35.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634,500.00	1.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1,300.00	0.8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4,840.00	3.12
J	金融业	8,179,582.00	14.05
K	房地产业	4,508,500.00	7.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261,800.00	2.1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685,242.00	68.1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892,351.09	6.68
信息技术	1,217,416.50	2.09
通信服务	1,133,054.05	1.95
房地产	6,531,214.08	11.22
合计	12,774,035.72	21.9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8	融创中国	1,000,000	2,362,689.80	4.06
2	002594	比亚迪	7,000	2,151,170.00	3.69
3	600383	金地集团	300,000	1,641,000.00	2.82
4	03690	美团-W	10,000	1,551,078.80	2.66
5	600690	海尔智家	40,000	1,286,000.00	2.21
6	02869	绿城服务	300,000	1,263,407.79	2.17

7	000526	学大教育	20,000	1,261,800.00	2.17
8	300750	宁德时代	5,000	1,259,450.00	2.16
9	601398	工商银行	200,000	1,236,000.00	2.12
10	01810	小米集团-W	60,000	1,217,416.50	2.0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59,636.71	4.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59,636.71	4.7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27	23 国债 24	27,000	2,759,636.71	4.7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346.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8,831.58
3	应收股利	537,236.3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018.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70,433.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362,790.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562,329.99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323,963.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601,157.0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40701-202409 30	25,943, 959.18	-	-	25,943,959.1 8	30.31%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3、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